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S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1)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

及

(2)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事項：

- (1) 鮑小豐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起生效；及
- (2) 梁子盈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FSM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起，鮑小豐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成員職務，以便將更多時間投入其個人業務。

鮑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分歧，且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 (「股東」) 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鮑先生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布，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推薦，梁子盈女士 (「梁女士」) 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梁女士的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梁女士，38歲，於機構融資、財務顧問及估值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梁女士現任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聯席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梁女士於普倫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前稱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任職，其最後職位為聯席董事，亦曾擔任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所界定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在此之前，梁女士曾供職於其他從事提供機構融資顧問服務的持牌法團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部門。

梁女士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會計學)，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本公告日期，梁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並於初步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期一年。梁女士的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其董事職務須遵守本公司的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的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根據委任函，梁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為每年120,000港元，該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經驗、資歷、在本公司承擔的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梁女士無權享有本公司任何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梁女士(i)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梁女士已確認(i)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ii)彼於過去或現在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彼並不知悉於本公告日期有任何影響或可能影響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女士已確認，概無有關其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梁女士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FSM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Li Thet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Li Thet先生及卓仲福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保強先生、劉振豪先生及梁子盈女士。